

汕头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2009年4月28日公布施行,2010年8月31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第1次修订,2014年6月30日校领导通讯评议第2次修订,2019年6月26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第3次修订,2021年11月3日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第4次修订,2023年7月11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第5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现学校的育人目标,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志、有识、有恒、有为的优秀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评定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评审过程须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建立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学院)。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奖学金是指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章 奖学金的种类及要求

第五条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进步奖。

第六条 政府出资设立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

学金的奖励名额、奖励标准、申请条件、评审程序按当年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并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单位设立的奖学金，由各单位制定评审办法，报学生处备案。

第七条 社会捐赠奖学金的奖励范围、等级、比例或名额、金额、评审程序和颁奖形式等，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进步奖的评定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虽具备条件、但学生本人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弃权。

第九条 奖学金的评定按照标准严格执行，评定人数须控制在指标范围内，不够条件不予审批。评奖指标按百分比换算大于或等于 0.5 的，按 1 名记；小于 0.5 的，不记。各奖项一、二、三等奖给出的名额比例，只能在相应等级中计算，不能将三个等级的比例数相加来计算获奖总人数。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当学年各类奖学金的评定：

- (一) 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考试作弊；
- (二) 受校、院通报批评二次以上（含二次）；
- (三) 评选学年体育课不及格或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达标；
- (四)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四周（因公请假除外）；
- (五) 未经学院和学校同意暂缓注册，不按时缴费注册；
- (六) 未能按时完成学业，学习年限延长（因病休学、因经济困难等特殊原因延长学习年限除外）；
- (七) 在评选学年休学、停学、留校察看期间。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暂缓注册的学生可评定奖学金，其所获得的奖学金，应优先用于缴纳所欠学费及住宿费。

在评选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的，在原专业进行评选；在评选学年秋季学期转专业的，在新专业进行评选。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或其委任的代表担任，委员由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学院代表 2 名、学生会代表 1 名组成。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关专项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

学院代表由各学院轮流担任。学生代表在评选过程需遵守回避原则，不参与自己申报奖项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处，负责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的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决定有关学生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事项和问题；
- （二）审核全校性学生奖学金的评选结果；
- （三）评审优秀学生奖学金；
- （四）受理学生对奖学金评选的申诉，并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小组成员 5-7 名，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

成，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 （二）负责本单位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
- （三）负责受理本单位学生对本单位学生奖学金评选的申诉。

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团委，负责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的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学生对各项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选结果公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学院评审小组提出书面异议，学院评审小组在接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接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作出最终处理结论。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审过程或评审后，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将取消评选资格，已发放的奖金及证书予以追回，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20名，用以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有突出表现的优异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5000元/人/年。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远大、热爱祖国；
2.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公益性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
3.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4.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评选学年 GPA 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10%。
5. 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3%。

(二) 评选程序

1.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学院、书院可为学生出具相关推荐材料；
2. 各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将推荐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对申请者进行考评并确定获奖人选。

第十八条 综合奖学金

(一) 为鼓励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协调发展，学校设立综合奖学金。综合奖学金设一等奖 1800 元/人/年、二等奖 1200 元/人/年、三等奖 600 元/人/年。

(二) 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提交

申请，由各学院按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名单及等级并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一等奖学金：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5%。

二等奖学金：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15%。

三等奖学金：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30%。

（三）如比例中包含因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而不能参加评定的学生，该名额取消，不予递补。

第十九条 进步奖

（一）学校设立进步奖，每学年评选100名，用以奖励综合素质评价进步明显的学生，奖励金额200元/人/年。

（二）评定条件：综合素质评价总分进步明显，原则上要求当学年排名比上一学年排名进步名次达到同年级同专业人数的前15%。

（三）进步奖每学年评定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提交申请，由各学院按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在同年级同专业内的进步排名百分比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名单并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专项奖学金

（一）学校设立专项奖学金，包含学业优秀奖学金、体育素养单项奖、美育素养单项奖、劳育素养单项奖等四个奖项，每个奖项每学年评选100名，奖励金额500元/人/年。

（二）专项奖学金按各学院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由各学院按学校分配名额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其它学校认为应予表扬或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奖励标准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视具体情况另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和“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优秀学生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企业奖学金不能同时申请，各专项奖学金不可同时申请。

第二十四条 评选学年内有不及格科目者，不得参与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奖和学业优秀奖学金的评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汕头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汕大发〔2021〕17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承办。